饮用桶装水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饮用桶装水项目

二、服务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越秀院区和天河院区

三、项目需求：

（一）、采用一签多年（三年）形式遴选供应商。

（二）、拟采购饮用水类别（三类）：

 1、饮用天然矿泉水,执行标准：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2、饮用纯净水,执行标准：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3、饮用天然水，执行标准：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

规格为18L-19L/桶（大桶）和12L-15L/桶（小桶）装的饮用桶装水（两种）。

故需提供三类品类、两种规格，共6种饮用桶装水单价（元/桶）。

（三）、供水商提供饮水机、水桶及辅助设备使用；供水商负责对设备维修保养，无法维修的及时更换；负责饮水机清洗消毒，正常情况下每三个月清洗消毒一次（特殊情况需增加次数），按月分批次做好饮水机清洗消毒统计，并在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双方签名的清洗消毒记录表到后勤保障科。以上需求涉及成本均包含在桶装水报价中。

（四）、供水商要保证所提供符合国家现行卫生标准，并经过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合格的桶装水及饮水设备和每批次桶装水的质检报告。否则，造成不良事件，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供水商在番禺、越秀、天河三院区负责配送水的服务人员要每年提交一次健康证明资料交后勤保障科备案（含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六）、供水商服务要及时到位，确保服务质量，如遇特此情况，接通知后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

（七）、按照医院要求，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和合同条款；严格按照后勤保障科汇总的各科室申请桶装水数量派单送水到三个院区。否则，按章处罚。